

## 关于充分公开的相关材料

关于人工智能，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 343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就涉及人工智能等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如何撰写作出规定，“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所述解决方案在包含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包含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所述解决方案在包含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包含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如何共同作用并且产生有益效果。”“说明书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如果从用户的角度而言，客观上提升了用户体验，也可以在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此时，应当同时说明这种用户体验的提升是如何由构成发明的技术特征，以及与其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共同带来或者产生的”。

关于化学领域，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修

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 39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进一步明确了“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并给出药品专利申请补交实验数据的相关审查示例。